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41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4,740,000股	6.80%	0.4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6,320,000股	9.07%	0.53%	否	否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张能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股	5.85%	38,150,000股	0	54.73%	3.20%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资料；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结束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39）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即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10%恢复为原费率0.2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8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三季度（7-9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9	15,644.53	77	190,407.37	2	195.00
设计	16	408.55	211	13,710.45	-	-
新能源EPC项目	5	6,039.10	8	9,298.94	2	38,047.22
合计	30	22,092.18	296	213,416.76	4	38,242.22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合资公司主营 AI 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合资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 AI 教育产品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 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合资公司主营 AI 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 AI 教育产品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合资公司主营 AI 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 AI 教育产品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同意启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2024年6月24日前到清算组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清算组指定电子邮箱，并在清算组要求的时间前根据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及缴纳方案保证金。

报名截止后，公司全力配合清算组开展向报名意向投资人提供尽调材料、与报名意向投资人持续沟通、协助制定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4、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0月25日，在清算组组织下召开了产业投资人遴选会议。2024年10月29日，经各遴选委员提交遴选结果，确定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

后续，公司将在清算组组织下，与中选重整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和签订工作。同时，尽快开展财务投资人遴选工作，确定合力泰中选财务投资人。

当前，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该等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5，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9%-2.18%（依照回购金额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比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50%。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459,284,91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5,000,000	1.09	10,000,000	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9,284,919	100.00	454,284,919	98.91	449,284,919	97.82
股份总数	459,284,919	100.00	459,284,919	100.00	459,284,9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86,64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4,165.90万元，流动资产419,721.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6%、4.90%、2.3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0.28%，流动负债合计334,459.5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48,102.3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自查及函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健益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0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法定期间未转让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该等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